

全體國民入出境之便利性，及避免民眾因不知道標準不一而遭到處罰，本席要求政府修正相關規定，統一入出境時未經申報可攜帶之人民幣及外幣上限。

(一一二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鑒於我國合法停車場業者均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且停車場之設立標準有一定規範；然國內風景區停車場業者眾多，無照營業者所在多有，非法停車場未依法繳納稅金，除了造成國家歲入漏洞，且可能衍生管理或環境等問題，造成民眾困擾。其無照卻公然營業，除了與我國法規互生扞格，也代表國家怠於舉發非法業者，本席認為宜改進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，應於開始營業前，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，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法繳納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，又依據所得稅法，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，均應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故我國合法停車場業者，需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二、我國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、設置、經營、管理及獎助，以增進交通流暢，改善交通秩序，制定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等法規，而對於停車場的規格、標準等，亦以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範之。
- 三、國內風景遊樂區假日往往湧進大量車潮，既有的合格停車場不敷使用，使非法停車場業者有可趁之機，惟非法停車場無論在管理、規格、動線等等均未受政府監督，易生管理糾紛，也可能影響周邊環境，更造成國家歲收短少。而其公然攬客行為，不僅與我國法規互生扞格，也代表國家怠於舉發非法業者，本席認為宜改進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(一一三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鑒於我國政府審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時，除了每人每月生活費需低於一定金額，另須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的標準；惟法規中列出計算家庭財產的例外情況，並未考量到雖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標準，卻與多位繼承人共同持有無經濟效益土地所有權之狀況。所有權人眾多的土地，無論是為出租、出售等任何處分，均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若土地已歷經數代繼承，欲找齊全體繼承人，難如登天，對生活困